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除(i)有關罷免林芃先生的董事職務的第(1)項決議案、(ii)有關罷免於請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董事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的第(3)項決議案；及(iii)有關委任趙沛宇先生為董事的第(4)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除(i)有關罷免林芃先生的董事職務的第(1)項決議案、(ii)有關罷免於請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董事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的第(3)項決議案；及(iii)有關委任趙沛宇先生為董事的第(4)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813,053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罷免林芃先生之董事職務。	0股股份 (0.00%)	193,656,616股股份 (100%)	193,656,616股股份
2. 罷免吳德龍先生董事職務。	193,654,61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00%)	193,654,616股股份
3. 罷免於請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董事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	0股股份 (0.00%)	193,654,616股股份 (100%)	193,654,616股股份
4. 趙沛宇先生獲選為董事。	0股股份 (0.00%)	193,654,616股股份 (100%)	193,654,616股股份
5. 黃偉健先生獲選為董事。	193,654,61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00%)	193,654,616股股份
6. 蕭兆齡先生獲選為董事。	193,654,61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00%)	193,654,616股股份
7. 黃寶田先生獲選為董事。	193,654,61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00%)	193,654,616股股份

關於第(2)項決議案，謹請股東注意，罷免該等董事之職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開始生效。

關於第(5)至第(7)項決議案，謹請股東注意，該等董事之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即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日期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余剛博士*、林芃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陳小麗女士*、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黃寶田先生、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呂天能先生#。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